#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6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準用之。再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其上訴即屬逾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俊宏（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裁定命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屆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經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該裁定書正本經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17日向被告戶籍址新北市○○區○○街00號2樓送達，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由被告之同居人李淑薇（按即被告母親）代為收受等情，有

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23頁），且是日被告並無在監在押，有法前案紀錄表可證。則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此送達與對本人之送達生同一效力，即原審上開裁定已於115年7月17日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上訴期間，應自收受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起算10日，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第1款規定加計在途期間3日，至「115年7月30日」（星期四）為抗告期間屆滿日，然被告遲至「115年8月1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本院卷第9頁），顯已逾抗告期間，被告之抗告權已經喪失，且無從補正；又被告固於抗告期間內之115年7月20日因另案入監服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然原審上開裁定既已於115年7月17日因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於送達生效後入監，並未影響抗告期間之計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1號判決參照）；而原審雖另於115年8月7日再行送達上開裁定至監所予被告（原審卷第233頁），惟先前送達既屬合法，自不因其後再行送達而另行起算抗告期間；至被告另以其已就原判決傷害部分已提起上訴並敘明理由云云，惟觀諸被告就原判決判處有罪之傷害罪部分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係遲至原審法院於115年7月7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後之115年8月10日始透過監所長官補提其刑事上訴理由狀，亦有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37頁），已逾補正期間，瑕疵已無從補正。另被告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被告之抗告權已經喪失，亦無從補正，被告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